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743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莊友仁

被告 劉倫秀

蔡橋浔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參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其中新臺幣柒佰捌拾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甲○○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乙○○於民國111年9月23日12時15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其後附載打掃清潔用品（下稱A車），自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路旁機車停車格牽出欲行駛於道路時，涉有疏未注意後方有無來車之過失，即逕自將A車自路旁機車停車格牽出，適被

01 告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
02 車）行經上開路段時，未保持行車適當安全距離之過失，見
03 狀為閃避A車緊急向左偏移行駛，致B車碰撞原告所承保訴
04 外人山力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力群公司）所有，由訴外
05 人簡羣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
06 車），造成C車受有損害。經送廠維修後，計支出修復費用
07 共新臺幣（下同）156,595元（其中鈹金費用：31,920元、
08 噴漆費用：33,317元及零件費用：91,358元）。原告已全部
09 依保險契約賠付予山力群公司，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
10 自得代位求償。因被告乙○○、甲○○上開過失之共同侵權
11 行為致C車受損，故被告乙○○、甲○○應依民法第185條
12 第1項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共同侵權行為
13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4 156,595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7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而被告乙○○則以：伊認為自己並
18 沒有過失，因為當時A車是停在停車格，伊就看到被告甲○
19 ○駕駛B車過來，伊都時都沒有動，被告甲○○為了閃避A車
20 後方的籃子，所以就彎過去，伊看到C車從兩個路口遠的地
21 方衝過來，所以就擦撞到B車，這之間C車都沒有停下，還直
22 接跑掉，伊從頭到尾都沒有動，是站在旁邊看。B車後來去
23 追C車，C車中間都沒有停車就跑掉了。伊本來是要出停車
24 格，但伊有看到B車往左邊偏，伊一開始手有握著車把準備
25 往左邊移動，車子還沒動，伊就看到B車偏過來，所以伊就
26 不敢移動了。伊認為是C車開得很快，都沒有煞車，事發後
27 也直接跑掉。但伊沒有證據證明C車當時時速很快，只有眼
28 睛看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29 四、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單、行車執照、道路
31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險賠

01 款同意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肇事處理報告
02 等件為證。而被告甲○○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
03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04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二) 至被告乙○○雖否認有過失，並抗辯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
06 時，伊本來是要出停車格，但伊有看到B車往左邊偏，伊
07 一開始手有握著車把準備往左邊移動，車子還沒動，伊就
08 看到B車偏過來，所以伊就不敢移動了。本件交通事故之
09 所以肇事，伊認為是C車車速過快所致云云，惟觀諸被告
10 甲○○於警詢中陳稱：「我駕車沿中山北路7段北向南第
11 二車道直行行駛，一普重機（有載貨架及打掃工具）從路
12 邊機車格突然把機車牽出，我為了閃他而向左偏，向左偏
13 食與另一自小客2829-VH擦撞，擦撞前未見2829-VH，經調
14 閱市警局監視器，我指認普重機車號為000-000願負指認
15 之後續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及原告保車即
16 C車駕駛簡羣黃陳稱：「我駕車沿中山北路7段北向南第一
17 車道直行行駛，未看見如何發生，行經AXJ-5820時聽見擦
18 撞聲，才知有碰撞，我未看見普重機。肇事當時行車速率
19 約30公里/時。」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及卷附道路
20 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記載：「B稱A車普重機BIF
21 -770自路邊停車格將機車牽出，B車自小客AXJ-58020稱沿
22 中山北路7段北向南第二車道直行行駛向左閃，C車自小客
23 車2829-VH稱沿中山北路7段北向南第一車道直行行駛，B
24 車左前車頭與C車右車身擦撞，B、C車未與A車擦撞，A車
25 即駛離。」等語（見本院卷第28頁）可知，本件交通事故
26 發生當時，係被告乙○○於上開時地欲將A車自路旁機車
27 停車格牽出欲行駛於道路時，有疏未注意後方有無來車之
28 過失，即逕自將A車自路旁機車停車格牽出，致後方有未
29 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之被告甲○○駕駛B車見狀為閃
30 避A車緊急向左偏移行駛，而碰撞直行於上開路段第一車
31 道之C車而肇事。基上事證，足認被告甲○○、乙○○就

01 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甚明。原告主張被告甲○
02 ○、乙○○應負連帶侵權行為賠償責任等語，尚非無據，
03 應堪憑信。被告乙○○抗辯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C車開
04 得很快而肇事云云，然查卷附肇事資料中均無C車駕駛超
05 速之相關事證，被告亦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可採。又被
06 告甲○○駕駛B車係左前保險桿及左前輪弧處與C車之右前
07 車門、右後車門等處碰撞，可知B車為閃避A車而向左偏移
08 時，C車車頭已超越B車前保桿，故難認C車駕駛能注意到B
09 車突然向左偏之行為，難認C車駕駛有何過失。

10 (三)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12 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
13 所減少之價額，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4 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
15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本件原告因被告2人前
16 開過失行為致C車受損，其以支出修繕費用作為減少價額
17 之依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自為法所許。據原告所提估
18 價單，C車之修復費用為156,595元（其中鈹金費用：31,
19 920元、噴漆費用：33,317元及零件費用：91,358元）。
20 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
21 應予扣除。查C車係於00年00月00日出廠使用（行照上
22 未寫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照影本附卷
23 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4 率表規定，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
25 折舊一千分之三百六十九，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6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
27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8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29 月者，以1月計」。據此，則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即
30 111年9月23日為止，B車已實際使用逾5年，故原告就更
31 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如

01 附表計算式所示之折舊值後，應以9,139元為限，加上其
02 餘非屬零件之鉸金費用31,920元及噴漆費用33,317元，
03 共計74,376元。

04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於請求被告連帶賠償74,3
05 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6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0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0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11 為新臺幣（下同）1,66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788元及
12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4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0 書記官 劉彥婷

21 附表

22 -----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91,358 \times 0.369 = 33,711$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1,358 - 33,711 = 57,647$
26 第2年折舊值	$57,647 \times 0.369 = 21,272$
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7,647 - 21,272 = 36,375$
28 第3年折舊值	$36,375 \times 0.369 = 13,422$
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6,375 - 13,422 = 22,953$
30 第4年折舊值	$22,953 \times 0.369 = 8,470$
3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2,953 - 8,470 = 14,483$

- 01 第5年折舊值 $14,483 \times 0.369 = 5,344$
- 0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4,483 - 5,344 = 9,139$